**國立體育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99年10月26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7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處理教師(含由本校送審之兼任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倫理案件，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送審原則) 及科技部學術倫理案件處理及審議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

(二)嚴重違反學術倫理。

(三)作品、展演、技術報告或學術研究成果有抄襲、剽竊、偽造或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或舞弊情事。

(四)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五)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者。

三、本校對於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案件應於四個月內處理完畢，惟如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遇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如為檢舉案件，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四、檢舉案件之處理應以秘密方式進行，檢舉人、被檢舉人及審查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五、檢舉人檢舉違反本要點規定案件，應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提出，並具體指陳違反規定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所檢舉案件符合前述形式要件者，應即進入處理程序(作業流程如附表)。

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案件，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未具真實姓名且無具體指陳對象之檢舉，或未充分舉證等形式要件不符者，不予受理，逕予簽結或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

六、校教評會主任委員於接獲檢舉後，應會同該被檢舉人所屬之院級主管、教務長及人事室主任，研究計畫案並應會同研發長，於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件是否成立。經認定成立之檢舉案件，應移請原送審院級教評會主席進行事實調查等事宜。

七、院級教評會主任委員於接獲屬第二點第一至四款之檢舉案件之日起十日內，應會同系(所、中心)教評會主任委員組成五至七人之調查小組進行審理，並應注意迴避原則。

調查小組除院、系(所、中心)教評會主任委員為當然成員，餘依個案專業領域自院、系(所、中心)教評會委員組成，並應邀請校內(非該院)或校外人士擔任。調查小組召集人由小組成員推舉之。

八、處理檢舉案件之受理單位成員、審查人及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學者，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師生。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九、被檢舉人如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事時，調查小組應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

涉及第二點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原審查人再審，必要時得加送校外該領域之學者專家一至二人審查。

涉及第二點第三款情事者除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原審查人再審外，應加送校外該領域之學者專家一至二人審查。

無原審查人者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校外該領域之學者專家三人審查。

專家學者審查意見得以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調查小組審理時之依據。

調查小組及校教評會於審理時，必要時得同意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答辯，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十、調查小組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及具體處置建議，由小組召集人簽送校教評會，校教評會應於二週內完成審理，確定違反事實是否成立。

檢舉案件如經調查屬實，確定違反事實成立，校教評會應將處置建議交由被檢舉人所屬單位，提系級、院級、校教評會進行審議，各級教評會應分別於二週內審議完竣。

十一、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或違反學術倫理調查案件期間，發現被檢舉人有本要點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院級教評會主任委員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之案件，依規定辦理。

十二、經查證屬實之檢舉案件，調查小組得依情節輕重，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建議：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送審原則之規定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2.著作、作品、展演、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者：五年至七年。

3.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者：七年至十年。

(四)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五)兼任教師違反本原則者應予解聘。

十三、各級教評會審議檢舉案件時，除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處置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外，其餘處置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始得成立。

十四、檢舉案件經三級教評會認定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者，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建議陳報教育部審議，並依教育部審議決定執行，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處置如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陳報經教育部核准，如涉及教師資格應報請教育部撤銷教師資格。

十五、本校教評會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置決議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被檢舉人如不服審議結果，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及教師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十六、檢舉案經審議決定未成立，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證應進行調查及處理外，依原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

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因無謂之濫行檢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得衡量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十七、本校教師非送審著作之出版品、學術期刊發表之專文，或其他學術研究舞弊事項亦適用本要點。

十八、通過教師送審之代表著作，應送紙本二本及電子檔至人事室轉本校圖書館陳列。

十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準用本要點。

二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教評會議、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流程

形式審查，確認是否成案:

1.確認檢舉人

2.書面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接獲檢舉

是

否

10日內

接獲檢舉之日起4個月

，

必

要時

得再延長2個月

不予受理，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

第2點第2款、4款

（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

第2點第1、3款

（登載不實及偽造、變造）

第2點第5款

（干擾審查人）

通知送審人於2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

1. 院級教評會主席與審查人聯繫作成紀錄，簽送校教評會主席
2. 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

院級教評會主席10日內成立調查小組進入調查程序

調查小組查證於2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置建議簽送校教評會

2週內召開校教評會審議違反規定是否成立

違反第1至4款規定，將認定情形及處分建議報教育部審議

10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依教育部審議決定執行

駁回送審人之聘任或升等申請；情節嚴重者並於2年停止受理其教師資格升申請，並報部備查。

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提出口頭答辯

懲處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者，提本校三級教評會並報教育部核准

懲處涉教師資格，報教育部撤銷教師資格

將檢舉內容及送審人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或外審委員審查



於校教評會紀錄確認10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後結案

是

2週內召開校教評會審議是否屬實

是

處置建議送系級、院級、校教評會審議

否